

射阳县首批赋予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行政处罚类) 目录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3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4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5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6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7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8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9	对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10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11	对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县城管局
12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13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14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县城管局
15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1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17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管局
18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污染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县城管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19	对擅自在非指定路段进行试刹车的、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县城管局
20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县城管局
2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县城管局
2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县城管局
23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县城管局
24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8号)	县住建局
2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县城管局
2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县城管局
2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县城管局
2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县城管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2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	县农业农村局
3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	县农业农村局
31	对携带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进入清真食品的专营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32	对在非专营清真食品场所内设置清真食品柜台或者摊点，未采取有效措施，与清真禁忌食品、物品柜台或者摊点相隔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33	对邻近清真食品专营场所设置清真禁忌食品、物品经营场所或者摊点，未与清真食品专营场所保持适当距离或者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影响清真食品专营场所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34	对未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清真食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35	对未按照清真要求采购制成品、原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36	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的场地，用以运送、称量、存放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37	对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其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符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38	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非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39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40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